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关于面向企业、技工院校等单位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紧缺职业（工种）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化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充分发挥企业、技工院校（含职业院校、高等院校，下同）在技能人才培养、评价方面的主力军作用，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人社部发〔2019〕90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健全完善新时代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的意见（试行）》（人社部发〔2022〕14号）和《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程（试行）〉〈湖南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湘人社规〔2022〕17号）《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遴选备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通知》（湘人社函〔2021〕165号）等文件要求，现就面向企业、技工院校等单位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紧缺职业（工种）征集工作通知如下：

### 一、征集范围

（一）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以下简称省人社厅）备案已面向本校在籍学生开展自主评价的各类院校，包括技工院校、职业院校、设有应用学科的高等院校等。

(二) 经省人社厅备案已面向内部职工开展自主评价的各类规模以上企业。

(三) 其它具备考核评价经验和基础条件、以人才培养评价服务为主要工作职责，在拟开展等级认定的职业领域具有广泛影响力的相关单位。

## 二、申报条件

(一) 在湖南省行政区域内依法批准设立独立法人主体单位，管理规范，社会信用良好，拟备案的职业（工种）与企业主营业务相关或与院校设置专业相关，申报企业、院校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

(二) 理论知识考试场地符合智能化考试要求；技能操作考核场地、设备、工位数量、工具耗材等满足申报职业（工种）《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技术要求。理论考场及技能操作考核场地视频监控满足线上督导要求。

(三) 有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内部机构、与评价工作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专家团队、配套的题库资源及相应的场地、设备设施（含视频监控设备）。

(四) 具有完善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质量管控措施，不以人才评价为营利目的，自愿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人社部门）的监督。

## 三、申报职业（工种）范围

各市州人社部门应充分发挥技能人才评价促进就业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结合二十条新兴优势产业链、结合属

地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和人力资源市场的用工需求，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院校、企业开展紧缺职业（工种）、新职业（工种）申报。根据《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关于焊工职业技能评价有关问题的复函》（中就培函〔2022〕50号）的意见，焊工职业可进行职业技能等级备案。

申报备案职业（工种）应是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后续发布的新职业中第三、四、五、六类中的技能类职业（工种），重点针对第六大类“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征集需求，有相应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且符合以下条件：

（一）服务“三高四新”战略，紧密对接二十条新兴优势产业链，服务地方特色产业发展，符合当地党委政府确定的产业发展方向。

（二）当地无相关职业（工种）备案评价机构或备案评价机构数量较少，无法满足评价市场需求。

#### 四、认定权限

企业、院校自主评价职业（工种）与社会评价职业（工种）可同步申报。企业自主评价可结合实际面向本单位职工开展，院校自主评价面向本校在籍学生开展。备案成为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企业、院校及其它机构可根据市场和就业需要，面向全体劳动者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企业、院校申报备案职业（工种）应按照先开展自主评价再进行社会评价的原则稳步有序进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要坚持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认定结果

要经得起市场检验、为社会广泛认可。

## 五、申报流程

### （一）组织申报

遴选备案工作按照属地管理、逐级推荐的原则开展。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技能鉴定（评价指导）中心（以下简称鉴定中心）应指导具备申报条件的单位按要求通过湖南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监管系统（<http://hn.company.jianguan.online/login>），真实完整提交备案材料。属地鉴定中心对申报资料进行核验，机构通过网上申报备案的，可不再提供书面材料。

### （二）市州人社部门审核

市州人社部门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组织专家对申请单位所报材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审核，并对照申报条件实地评估查勘，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各市州人社部门在初审中要严格把握评估条件、规范评估程序。

### （三）抽查复核

省厅鉴定中心对市州人社部门汇总申报材料评估，并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开展实地抽查复核。

### （四）公示公告

省人社厅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院校等机构及其开展的职业（工种）、等级等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 （五）备案确认

经公示无异议的，由省人社厅向社会公开发布纳入备案管理的全省评价组织名单。

## 六、工作要求

(一)各级人社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领导，建立本地区评价机构信用档案，对评价机构及其评价活动进行抽查检查。各市州鉴定中心要指导评价机构依规开展认定工作，做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管理人员、考评人员、督导人员和专家队伍建设规划，指导评价机构做好人员培训，加强规范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二)各市州鉴定中心要加大工作力度，推进企业、院校及相关机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紧缺职业(工种)征集工作，严格执行备案要求，及时指导相关单位完善条件，规范有序开展申报，按“谁推荐、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推荐单位即为评价组织的主管单位，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监督管理。

(三)备案单位应逐步规范题库建设，不断完善内部监督和责任追究机制，按“谁评价、谁发证、谁负责”原则履行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备案确认的职业(工种)范围，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组织开展认定工作。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10月20日

(联系人：钟涛 徐凝 0731-84900478 84900479)

